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註冊船舶的檢驗、審核和發證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造船廠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向有關各方提供香港註冊船舶的檢驗、審核和發證資料及指引，以及就「令主管當局滿意」作出釋義。

檢驗、審核和發證標準

1. 根據授權文件以及國際海事組織（IMO）和國際勞工組織在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海事公約中所訂立的規定，海事處的認可機構和認可保安組織已獲授權為香港註冊船舶進行檢驗、審核和發證。

「令主管當局滿意」

2. 海事處會不時向有關各方就 IMO 公約中所載「令主管當局滿意」的規定作出釋義。在沒有特定釋義的情況下，將沿用 IMO 所通過的相關統一解釋，以統一實施相關規定。

3. 在不違反 IMO 規定的基礎下，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所提供的統一解釋將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

4. 至於上文未有提述的法規釋義，海事處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認可機構（RO）或認可保安組織（RSO）就適用文書規定提出的釋義建議，但認可機構建議的適用技術標準必須在該等適用公約的範圍內。

查 詢

5. 有關本文的查詢，請與以下負責人聯絡：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
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852) 2852 4510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23 年 5 月 8 日